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第5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26分開會

地點：財經委員會會議室

出席：郭議員建盟、黃議員彥毓、林議員智鴻、湯議員詠瑜、邱議員俊憲、
李議員順進、黃議員紹庭

列席：市政府—財政局陳局長勇勝、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（如簽到簿）
本 會—專門委員江聖虔

主席：郭議員建盟 紀 錄：葉惠珍、江麗珠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第4次審查會會議紀錄，經
委員會確認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審查市政府提案

一、類別：財經 編號：2

案由：請審議本市115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111
億8,133萬4千元，以充裕建設財源案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編號第3至23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、土地標售案。

審查意見：除第21號案，不同意辦理並附帶決議：請財政局於下
一次會期再行提出；其餘同意辦理。

三、類別：財經 編號：1

案由：請審議115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連同
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審查意見：

06-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歲入預算第 13-31 頁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其他事項

12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繼續審查議案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9 分。

案號	類別	主辦單位	案	由	審查意見
2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111 億 8,133 萬 4 千元，以充裕建設財源案。		照案通過。
3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-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	同意辦理。
4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-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9.6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	同意辦理。
5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6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5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	同意辦理。
6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鹽埕區大成段 274-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2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	同意辦理。
7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587-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	同意辦理。

案號	類別	主辦單位	案	由審查意見
8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2、125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7、68(合計 85)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9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4-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8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0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5-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1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516-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2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-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03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3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38-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5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4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6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5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-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6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-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2.64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
案號	類別	主辦單位	案	由審查意見
17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207-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4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8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1-9、203-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1、115(合計 126)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9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3-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9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20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美濃區中壠段 3052-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21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54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2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一、不同意辦理。 二、附帶決議：請財政局於下一次會期再行提出。
22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1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23	財經	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181、181-8、234、234-3 地號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同段 993 建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建物，土地持分面積合計為 30.48 平方公尺，建物面積為 44.78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
第5次審查會簽到簿

日期：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 午14時26分

地點：財經委員會會議室

主席：郭建盟 議員

出席議員：

黃義龍 湯詠倫 董紅波
林鴻達 邱成志、李俊廷

列席：陳彥彤 廖春輝

散會：下午5時09分